



联合国 大会



WIV 27 1977

Distr.
GENERAL

A/C.2/32/L.57
18 November 1977

CHINESE

ORIGINAL: ENGLISH

第三十二届会议
第二委员会
议程项目 12

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
(对几内亚比绍的援助)

A/C.2/32/L.21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
所涉的行政和经费问题

秘书长按照大会议事规则
第一五三条规定提出的说明

1. 按照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的规定，将请秘书长“发动国际社会，特别是发达国家和联合国各有关机关，提供财政、技术和经济援助，以便满足这个新独立国家在发展方面的短期和长期需要”。

2. 为了展开所提议的活动，秘书长需要派遣一个特派团去同几内亚比绍政府协商，以便决定所需援助的性质和范围，并确定哪些领域能够提出征求捐款的建议。

3. 在一九七八年派遣一个为期两周的八人特派团估计需费8,100美元。预期这个特派团可以和提议派往圣多美和普林西比的特派团(A/C.2/32/L.48)或提议派往佛得角的特派团(A/C.2/32/L.49)合并。因此，没有请求列入经费，以供旅费之用。上面的8,100美元概算包括下列费用：

	美 元
(a) 一名顾问和一名葡萄牙语口译的薪酬	3, 500
(b) 八个人的生活津贴 (助理秘书长／副秘书长, 顾问、四 名专门人员、口译、和秘书)	3, 400
(c) 杂项开支 (包括通信、租车、办公面积等)	1, 200
	<hr/>
合计	8, 100
	<hr/> <hr/>
